

敬啟者：

我同意要確保香港繼續是開放、可靠兼具競爭力的投資和營商地點，提升公司擁有權的透明度至為重要。

我同意立法時應取得平衡，以確保香港維持營商環境的競爭力，同時又能履行提高公司擁有權透明度的國際責任。

我不同意法例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上市公司。

我認為從事殯儀行業的公司應獲得豁免。

我同意參照特別組織的建議及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門檻所擬訂的「實益擁有權」定義。

我同意把界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定為 25% 以上。

我同意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資料應包括符合相關實益擁有權條件的可登記的個人及可登記的法律實體。

我同意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及所需詳情的擬議形式。

我不同意備存紀錄十年的規定。

就提名一人與執法機關合作的規定 我認為應該容許公司選擇提名居於香港的自然人，或受《打擊洗錢條例》規管的本地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即律師、會計師或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我同意「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的擬議備存方式(即備存於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任何其他地方)。

我同意讓公眾查閱「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

對於不遵從備存「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及開放登記冊予公眾查閱的有關規定或作出虛假陳述的公司，我不同意施加擬議制裁。

對於不遵從確認實益擁有權通知書的規定 或在回覆通知書時作出虛假陳述的收件人，我不同意施加擬議制裁。

我認為應該容許公司在某人沒有對確認資料通知書作出回應時，可選擇限制該人的參與權及 / 或金錢上的權利。

我同意設立更正機制，讓任何人若作為可登記的個人或可登記的法律實體，因被記入「擁有重大控制權人士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申請更正登記冊。

我同意採用風險為本模式，規定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採取與客戶風險狀況相稱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我同意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處理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時，須對高風險客戶採取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我認為應容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對《打擊洗錢條例》列明的低風險客戶和產品，彈性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我認為除《打擊洗錢條例》列明的客戶和產品外，應該容許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緊急情況採取簡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我同意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應備存紀錄六年，與金融機構看齊。

我同意第 3.14 段所建議，為律師、會計師、地產代理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指定的監管機構。

我同意律師、會計師和地產代理行業在落實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時，應借助相關法例現有的調查、紀律和上訴機制，無須成立新的統一監管機構。

我認為不需要在《打擊洗錢條例》加入新條文，就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訂明相關的刑事制裁。

《打擊洗錢條例》第 3 部賦權打擊洗錢監管機構視察和搜查金融機構；我認為不應賦予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地產代理監管局類似的權力。

我同意實行 90 天的過渡期，讓現有信託或公司服務經營者轉至新的發牌制度。

我認為決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恰當。

我不同意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有效期為三年(可申請續牌)；應把有效期定為四年半。

我不同意應對並無有效牌照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的人士施加刑事制裁(包括處以第 6 級罰款及 / 或監禁最多六個月)。

我不同意應對不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施加擬議監管制裁。

我同意重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使其可以處理就公司註冊處處長日後實施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和紀律制度時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打擊洗錢條例》現時斷定實益擁有權控制權益的門檻為不少於 10%；我同意把門檻修訂為 25%以上，與《公司條例》日後的規定一致。

市民

鄭俊鴻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